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资者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服务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8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辽源路110弄16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064%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冲突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黄方亮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4,0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征集事项及征集人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鉴于本次公开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资者中心对征集人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资者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方亮先生,经济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要求(黄方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三、本次征集表决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一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征集表决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
4,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00	《关于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3,000	《关于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4,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5,000	《关于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6,000	《关于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2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资者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资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需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资者错、漏、迟寄,快递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封装,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2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书,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载明,且对提案4,0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授权的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办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士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00	《关于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3,000	《关于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4,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5,000	《关于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6,000	《关于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8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064%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4,000,委托人应对该提案选择同意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1,000-2,000-3,000-5,000-6,000,委托人应对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二者必选一项,中证投资者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议案弃权,中证投资者中心将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选择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行使。持有多个征集人签署的股票的,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在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犀”)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0%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犀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犀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赛格地产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犀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犀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6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25)、《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3)。

(二)赛格地产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犀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犀应在2026年7月21日支付借款本金2,500,000元,惠州群犀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7月21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2,500,000.00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犀未能及时支付借款本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20,428,082.73元(包括本金14,999,951.66元,利息5,428,131.07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59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峰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犀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犀12%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万元	86,144.02	97,148.05
非流动资产/万元	69,496.68	69,496.68
净资产/万元	-25,913.79	-25,913.79
营业收入/万元	103,656.9	103,656.9
营业成本/万元	91,626	90,651
利润总额/万元	-16,187.09	-19,077.09
净利润/万元	-16,187.09	-19,077.0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且已辞去公司有关固定职责并离任交接工作。

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0.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1.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2)。

3.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0万份股票期权。

7.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对象人数(名)	授予对象人数(名)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7月16日	55.00	6	6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等待期已于2026年7月15日届满。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等等待期已于2026年7月15日届满。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th><th>可行权事项说明</th></tr><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可行权条件。</td></tr><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⑪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⑫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⑬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⑭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⑮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⑯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⑰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⑱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㉑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㉒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㉓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㉔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㉕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㉖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㉗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㉙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㉚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㉛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㉜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㉝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㉞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㉟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㊱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㊴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㊵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㊶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㊷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㊸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㊹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㊺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㊻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㊼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㊽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㊾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td></tr></table>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		可行权事项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⑪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⑫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⑬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⑭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⑮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⑯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⑰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⑱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㉑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㉒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㉓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㉔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㉕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㉖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㉗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㉙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㉚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㉛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㉜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㉝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㉞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㉟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㊱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㊴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㊵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㊶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㊷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㊸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㊹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㊺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㊻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㊼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㊽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㊾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		可行权事项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⑪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⑫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⑬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⑭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⑮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⑯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⑰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⑱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㉑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㉒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㉓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㉔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㉕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㉖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㉗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㉙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㉚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㉛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㉜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㉝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㉞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㉟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㊱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㊲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㊳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㊴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㊵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㊶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㊷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㊸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㊹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㊺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㊻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㊼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㊽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㊾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㊿							